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0號

原告 簡安第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榜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8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4487元。

(一)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次按「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，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，擬定額數，報請司法院核准後加徵之。但其加徵之額數，不得超過原額數5/10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定有明文。而臺灣高等法院以院高文莊字第1130045236號令，擬修正提高徵收民事訴訟、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之額數標準，業經司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2月30日核定後發布，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，其修正總說明摘要如下：①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，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在10萬元以下部分，加徵5/10，逾1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，調整為加徵3/10，逾1000萬元以上部分，則維持原規定，加徵1/10。②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，依原定額數加徵5/10。③再審之訴、聲請再審、抗告、再為抗告之事件，依原定額數加徵5/10。

(二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110萬3895元（系爭543地號土地、原告權利範圍4/8，總面積490.62平方公尺，依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4500元計算）。本件訴訟之起訴日期為114年1月10日，適用新法之程序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487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騰

01 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  
02 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影本。

03 三、提出被繼承人「楊榜（前揭土地共有人，登記謄本所載地址  
04 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號）」之除戶謄本正本、  
05 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  
06 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均勿省略；務請按前揭繼承系統表之  
07 順序排放）；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資料。並列該全體繼承人  
08 為被告。

09 四、請原告依上開資料，查報並補正被告等人姓名及地址後，重  
10 新繕寫民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供起訴狀繕本（含證  
11 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）。

12 五、查報、說明：

13 1.土地現況（彩色近照；上如有房屋或地上物等，應逐個提出  
14 現況彩色照片，暨分別查報門牌號碼、樓層及構造別，並將  
15 約略坐落位置圖示在另紙地籍圖影本上）。並應查報房屋或  
16 地上物等現有無人使用？現做何使用？

17 2.出入道路名稱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 
1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  
22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  
23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 
25 書記官 王宣雄